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138号

申请人：苏州百年米澜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22日，本院根据刘月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百年米澜家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6年4月28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并在受理后10日内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公告及通知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9日。截至2026年6月9日，共有4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上述债权，管理人进行相应审查，并主动调查职工债权予以公示。管理人据此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经核查后均表示无异议。2026年9月3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权表中记载的33位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长兴杏运家具商行等33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

书　　记　　员　　韩紫飞

附：无争议债权表

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1	长兴杏运家具商行	96154	普通债权
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220.8	税务债权
		500	劣后债权
3	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6099.67	社保债权
		26892.68	劣后债权
4	苏州市吴江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2122.08	社保债权
		10836.61	劣后债权
5	朱开康	3945.9	职工债权
		8418.2	普通债权
6	杨欠欠	8139	职工债权
		120518	普通债权
7	刘月	14450	职工债权
8	李建伟	1517	职工债权
9	郑飞燕	2726	职工债权
10	颜肇春	14330	职工债权
11	张杰	22776	职工债权
12	陆云	8408	职工债权
13	程坤	9928	职工债权
14	陆友玉	9900	职工债权
15	陆友求	11550	职工债权
16	陆友渡	9600	职工债权
17	陆友恒	14030	职工债权
18	熊香云	3769	职工债权
19	占志清	4200	职工债权

20	齐军华	595	职工债权
21	文成美	13842	职工债权
22	潘佰贵	4277	职工债权
23	吴淑琴	690	职工债权
24	马梦醒	9000	职工债权
25	张刘西	1980	职工债权
26	余检平	7670	职工债权
27	何宣宽	1530	职工债权
28	张德炜	23360	职工债权
29	张春霞	55327.75	职工债权
30	杨兵梨	24500	职工债权
31	赵星月	181004.8	职工债权
32	徐妍	67103.33	职工债权
33	李阳群	28672	职工债权
合计		**900582.82**	